



■ 聯繫 · 我們

e-KONG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524

二零一七年年報

e-K**NG**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撮要	3
主席報告書	4
業務回顧	5
財務回顧	8
董事會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損益表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8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109
股東資料	110
指示回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銳勇(主席)

(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自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冰(行政總裁)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張嘉恒(副主席)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獲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楊俊昇

陳志遠

王翔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

馮偉成

(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趙光明

(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濤

(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劉曉汀

(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陳艷

(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辭任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股份代號

香港交易所：524

網址

www.e-kong.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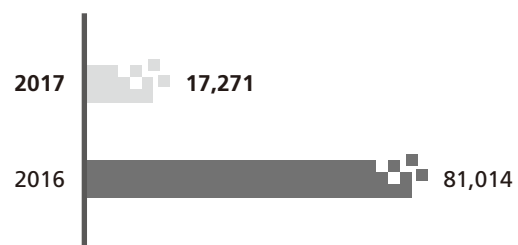
財務撮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1,675	78,917
年內虧損	(17,271)	(81,014)
資產淨值	208,331	206,2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09	45,239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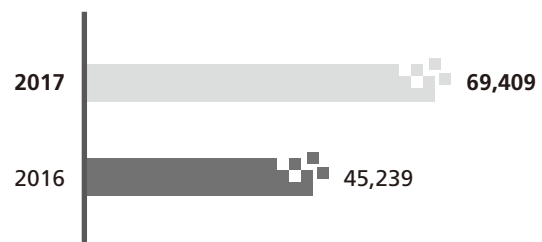
年內虧損
(千港元)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港元)



e-Kong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亦正積極物色其他與現有業務互補，或具有高增長潛力、能夠產生穩健的現金流及最大化本集團長期價值的商機。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組合，並竭力在維持其亞洲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電訊業務」)與尋求其新業務及投資之間均衡調配本集團資源，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務求提升股東價值及維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由於電訊業務在市場上一直面對劇烈競爭之壓力，故此業務分部之業績多年來一直每況愈下。考慮到此點，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網絡電話(VoIP)業務分部並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起縮減項目類業務，加上已將語音電訊業務外判，藉以精簡香港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亦已出售新加坡網絡相關業務。上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可重新分配至為現有電訊業務撥資(特別是批發語音業務分部)及拓展流動電訊服務之商機。

於中國新近收購之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表現低於預期。鑒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日益艱辛及不明朗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建議出售此業務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可能的剝離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批發語音電訊及／或以渠道帶動的服務分銷業務分部，從而將電訊業務商業活動維持於二零一七年之相若水平。本集團亦將透過把握新加盟之主要股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帶來之新商機(例如於中國大陸發展特色小鎮及相關產業)，盡力將業務組合多元化。此外，董事會亦希望捉緊「一帶一路」倡議產生之投資機會。董事會對業務多元化在長遠而言將提升股東價值及促進持續增長抱樂觀態度。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成立一家公司，以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從事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改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以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締造全新之企業形象。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之竭誠奉獻表示感謝。

主席
趙銳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於過去十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電訊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主動尋求其他可補充其現有業務或有高發展潛能、並具備能力可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及最大化本集團長期價值之機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公司，其擁有營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精簡電訊業務過程帶來之淨影響，以及受新收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影響，本集團收益減少9.1%至約71,700,000港元，而上一一年則為約78,900,000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作為其收益之百分比)減少至54.7%，而上一一年則為55.7%。年內，營運虧損約為60,900,000港元，較去年虧損約57,000,000港元增加6.8%。

年內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700,000港元，而上一一年則約為79,300,000港元。虧損狀況獲得大幅改善乃主要由於(1)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若干星亞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令於二零一七年所持以公平值透過損益所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大幅淨增加約76,700,000港元；及(2)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1,0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電訊業務(電訊及信息科技業務)

電訊業務錄得之總收益(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之本集團電訊服務營運，約為46,700,000港元，較去年約58,500,000港元減少20.2%，並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貢獻項目。由於市場激烈競爭壓力，電訊業務充滿挑戰，而此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逐年減少。因此，本集團已尋求不同方法精簡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以增加其回報。

在電訊業務多個分部中，香港網絡電話(「VOIP」)及項目類業務分部，即使被認定能提供高服務水平，並已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但其表現一直受由其產生之固定經常費用水平及擴大業務量之實際困難所阻礙。就此，本集團已(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所述網絡電話業務分部中仍屬有效的客戶合約及相關客戶記錄，並已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起不斷縮減其項目類業務。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進行其話音電訊業務，同時進一步透過外判安排減低其固定經常費用(無論是絕對數目還是相對於收益)，並將擴展其批發話音電訊及/或以渠道帶動的服務分銷業務分部。該等業務分部可主要透過技術自動化營運，因而預期所需的固定經常費用較少。

此外，新加坡的網絡相關業務即使可對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營運的電訊業務產生相輔相承之作用，但難以透過自然增長擴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於新加坡營運網絡相關業務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集團預期將動用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為電訊業務之現有業務分部撥資，並透過發展旗下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擴充其批發話音電訊業務分部)以及透過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合作拓展流動通訊服務商機將電訊業務之收益貢獻更多元化。此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電訊業務(電訊及信息科技業務)(續)

前述措施乃本集團精簡其電訊業務之業務組合以及在不同分部之間分配適當資源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之本集團整體策略一部分。執行前述措施後，電訊業務之餘下主要分部為(1)香港語音電訊業務；及(2)新加坡語音及資訊科技業務。特別是，本集團將努力擴大其批發語音電訊及／或以渠道帶動的服務分銷業務分部，從而維持電訊業務與二零一七年業務活動之相若水平。

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Stage Charm Limited(「Stage Char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蘇頌」)90%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先前收購」)。杭州蘇頌從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先前收購項下一項應付之尚未支付代價約37,000,000港元，須由Stage Charm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未付代價」)。

來自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之收益總額約22,7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貢獻31.7%，較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約16,400,000港元錄得增幅38.4%。雖然收益有所增長，但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表現於二零一七年實際上有所倒退，此乃主要由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之法規日益嚴緊，導致對杭州蘇頌當存留現有客戶及開拓與新客戶有關整體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新業務商機時造成負面影響。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的表現一直落後於本集團原先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之時所預期。有見及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商環境日益難辛及不明朗，本集團已考慮審視此業務分部之前景，並就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開辟其他出路。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有見及競爭激烈、勞動成本增加及二零一七年實際收益增長低於二零一六年所預期，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使用價值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跌，令此分部於本年度之商譽相應減值約21,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可能出售Stage Charm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認為，除了可減輕有關其未償付之未付代價之財務重擔及支持用於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外，可能出售乃撤資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之機會，以讓本集團之資本資源可按有效方式使用，以支援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或拓展於未來出現之潛在新投資及業務商機。

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於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持股權益(其主要聯同其網絡夥伴從事保險相關產品之營銷及分銷業務)已減少至37.59%。本集團之股權遭攤薄後，該業務不再屬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之發展重點。

前景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展開旅程，尋求令其資源在令電訊業務可在競爭市場持續發展兼息息相關與建立新業務及投資之間調配得宜。可能撤資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將鞏固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及流動資金狀況。

此外，董事會盼望可借助新主要股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之資源，從而在本集團未來發展時從事新項目及開拓新商機，例如於中國涉足特色之鎮及相關行業之商機。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成立一家公司，其稱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以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從事開發及經營特色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務。

此外，董事會希望與國家戰略共肩而行，特別是在一帶一路倡議之方向下，更多地區之基建建設及城市化將進一步加快，導致更多城區之經濟及行業增長較快。因此，董事會盼望全面抓緊因應一帶一路倡議項下經濟區域帶來之投資機遇。

於報告期間後，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股東提出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所建議之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締造全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透過積極拓展其他投資機遇以提升業務表現，提高營運效益及實現業務協同效應，本集團將達致可持續及穩定之業務增長，從而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更豐厚之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約為71,7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1%，主因由於電訊業務之營運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54.7%，而去年則為55.7%。本年度毛利減少10.8%至約39,200,000港元，而上一一年則約為43,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約為109,600,000港元，而上一一年則約為113,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約為60,900,000港元，而上一一年則約為57,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5,700,000港元，而上一一年則約為79,300,000港元。

導致杭州蘇頌減值虧損之情況（「減值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杭州蘇頌正就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與兩名潛在重要客戶磋商可能合作事項。同時，杭州蘇頌一直利用現有資源物色中小客戶，並能於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方面維持穩定收入。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杭州蘇頌之整體業務狀況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儘管與上述兩名潛在重要客戶之合作未能實現，惟杭州蘇頌仍能在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方面與其他中小客戶維持穩定合作。

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就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所頒佈之規定日趨嚴苛，就整個資訊科技及分銷業務而言，已對杭州蘇頌挽留現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方面產生負面影響。故此，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之業務發展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杭州蘇頌之業務未如董事於收購時原先所預期。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由於政府政策影響杭州蘇頌原有業務模式之成效，故已下調杭州蘇頌之預期增長率，導致二零一七年出現減值約21,000,000港元。

導致杭州蘇頌減值虧損之情況（「減值事件」）（續）

就此而言，下表載述就減值評估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值詳情：

	減值評估所作估值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對象	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
估值方法	貼現現金流、收入法
主要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4.2% (i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期間之毛利率介乎68%至82% (iii)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期期間之除息稅前盈利率介乎56%至72% (iv) 企業稅率：25% (v) 永久增長率：3%
貼現率	22%

就收購杭州蘇頌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

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本公司已於收購杭州蘇頌時進行以下盡職審查程序：

- (i)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就杭州蘇頌出具一般及物業盡職審查報告，而本公司已審閱上述報告。上述盡職審查報告列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杭州蘇頌之股權架構並無牽涉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之強制性條文之情況；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杭州蘇頌概無稅務方面之不合規記錄；
- (ii)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出具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稅務健康檢查報告，該報告（其中包括）分析財務報表之合理性、就內部監控流程提供推薦建議並分析杭州蘇頌稅務事宜之合規性；及
- (iii)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審核杭州蘇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就收購杭州蘇頌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程序(續)

誠如以上所述，於進行收購前，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對杭州蘇頌進行中國法律盡職審查，及委聘獨立核數師就杭州蘇頌之財務報表進行財務健康檢查及審核，以了解杭州蘇頌之背景、業務及財務狀況。經審閱中國律師及核數師出具之相關盡職審查報告後，本公司於收購進行時並無發現任何事項，顯示減值事件可能出現。本公司認為，上述盡職審查程序為就該類性質之交易一般預期進行之程序，因此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充足合理。

此外，誠如上文所披露，減值事件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就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所頒佈之規定日趨嚴苛，導致杭州蘇頌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之財務表現倒退；該情況超出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時之預測及認知範圍。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儘管出現減值事件，惟董事已就該類性質之交易進行一般預期之必要盡職審查程序，並已履行其受信責任以及其技能、審慎及勤勉之責任，誠信行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208,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06,300,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238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236港元)。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約為500,000港元，而原為約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簡化電訊業務過程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48,500,000港元)。同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400,000港元)。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1,4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已就營運需要開立予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款(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為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0.1%(二零一六年：0.1%)。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同時，本集團若干收支以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適宜之行動，以減低上述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貨幣對沖。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有關索償並無理據且該爭議將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渺茫，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有關索償計提撥備。

除上述者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持作買賣之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約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3,200,000港元），即包含於兩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就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內出售者之公平值減少約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末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增加約76,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則分別減少約8,900,000港元及減少約1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末所持有者之公平值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內之股價上升所致。該等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投資之持股百分比	年內已變現虧損	年內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一月一日之公平值及年內額外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1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26	1,000,000	0.01%	-	(294)	450	156	0.07%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公用產品、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提供物流服務。
2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	08293	5,700,000	2.28%	-	76,950	24,852	101,802	48.86%	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才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
年內已出售之其他股權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164			(951)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td.	00444			(350)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02322			(4,967)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02223			(168)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06828			(2,363)					
				(8,799)	76,656	25,302	101,958		
其他費用及佣金開支				(196)					
				(8,995)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所持證券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約100,000港元)。

董事會知悉，股權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波幅影響，並對可能影響其價值之其他外部因素較為敏感。因此，董事會於多個市場分部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之表現，藉以緩和與有關股權之潛在財務風險。

董事會

趙銳勇，62歲，中國國家一級作家。趙先生曾任長城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71))董事長、諸暨電視臺臺長、《東海》雜誌社社長及總編、《少兒故事報》報社社長及總編、浙江影視創作所所長、諸暨長城國際影視創意園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滁州長城國際動漫旅遊創意園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現任中國電視家協會理事、中國作家協會會員、浙江省電視家協會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協會主席團成員。趙先生十分熟悉文化及影視行業，並於該行業擁有廣泛資源，在企業戰略及發展、投資及收購方面具豐富經驗。趙先生現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董事長、長城國際動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5))董事長、杭州天目山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71))董事長、浙江青蘋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石家莊新長城國際影視城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杭州長城動漫遊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冰，30歲，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並獲得文學士學位。李女士自二零一六年起致力於整合影視、動漫、遊戲、大健康、廣告、旅遊等產業生態鏈，在私募股權、併購、重組及海外併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曾參與多項文化旅遊及大健康產業之大型收購及投資項目，亦參與數家產業投資基金之成立及管理，並參與項目發展。

李女士現任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副總裁、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香港長城」)唯一董事、杭州賓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雙版納長城旅遊文創園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諸暨長城英大絲綢之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諸暨長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諸暨長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之委派代表。

張嘉恒，45歲，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之名譽會董。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張先生曾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零售及美容纖體服務行業。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曾任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併購。此外，彼亦為一間信貸數據供應商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貸數據之編製及分類，並擔任其香港銀行業務機構客戶之外部獨立數據庫運作單位。

張先生持有美國Americu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完成「全球企業家項目」。彼累積超過十五年企業融資及理財經驗。張先生憑藉信貸融資背景及多年來所累積之經驗，於大中華地區為投資項目流量建立龐大渠道。彼過往曾於大中華地區為不同企業完成多項集資交易，包括項目規劃、債務融資及證券保證金融資。彼亦曾於上海及台灣成功牽頭開設理財及企業融資之企業單位。張先生於海外投資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近年協助英國一個私募基金建立營運部門，並於香港、中東及中亞市場發展投資及融資業務。

楊俊昇，38歲，獲頒嶺南大學專業會計學深造文憑及珠海學院會計銀行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學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成員，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經驗。楊俊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部主管。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彼現為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陳志遠，51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金融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及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東南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出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出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出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王翔弘，47歲。彼目前為中經貿資產管理公司合夥人，主管其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業務。在加入中經貿資產管理公司前，王先生曾任職摩根大通董事總經理兼信用評級部門(Credit & Rates Department)中國企業營銷團隊總監。在摩根大通任職期間，彼負責建立及管理營銷團隊，為大中華區企業客戶提供發起、諮詢及執行結構性融資、風險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服務。過去十年，王先生成功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企業執行多項富有創新之風險管理及結構性融資交易。王先生亦曾任職亞洲債務資本市場部，參與了多項重大資本市場交易，為亞洲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百盛、和記黃埔、香港置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永亨銀行及東亞銀行、馬來西亞共和國及菲律賓共和國客戶集資超過100億美元。王先生亦曾在香港金融諮詢公司任職，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為電訊及電力業界客戶提供債務重組諮詢服務。於一九九九年移居香港前，彼曾加入摩根大通紐約總部全球收購兼併及銀團融資部工作，參與了美國多項標誌性的電力及公用事業併購交易(合共50億美元)，並促成多個行業之融資交易。王先生畢業於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院長榮譽獎)，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摩根大通。

馮燦文，55歲，於一九八六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電機工程學士(榮譽)學位，其後獲英國Heriot Watt University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十五年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工作經驗。馮先生現任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48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頒授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馮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為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8042，現時股份代號：827)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馮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擔任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光明，61歲，於一九九七年在浙江大學完成管理工程研究生課程。彼持有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之中國工程建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浙江省人事廳之高級經濟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之一級建造師資格。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浙江省諸暨市第五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浙江暨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擔任浙江共向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光明先生曾擔任浙江省建築業協會理事、諸暨市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浙江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黃濤，39歲，擁有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15年的創業投資和資本運作經驗，在創業投資領域和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資源。黃先生現任深圳市駿毅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四年起至今擔任深圳市駿毅資本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參與並主導了一系列上市公司併購和重組工作，累計完成了十幾家上市公司併購重組案例，擁有豐富的項目資源和深刻的資本市場認知。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黃先生服務於國內知名投資機構，主導並參與了互聯網、環保、農業等系列基金的投資管理，並獲得豐厚回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服務於國內知名私募投資機構，主要從事行業研究公司，積累了對行業的深刻認知。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本公司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前制定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使各董事可根據列明之範疇及指引有效地貫徹履行其各自之職責，更可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從而提升公司形象，並確保股東、監管機構及公眾人士之信心。

董事會已修訂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採取其他必須行動，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書面企業政策指引，並致力於不斷改善本公司慣例及確保企業道德文化得以維持。

除下文所述不合規及偏離事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以及申報及其他規定。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e-Kong Pillars」)透過一系列交易以代價總額56,683,180港元向當時之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楊先生」)出售合共38,956,000股多間公司之股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期間，e-Kong Pillars透過一系列交易以代價總額37,067,120港元向楊先生購入合共24,232,000股多間公司之股份(「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e-Kong Pillars以代價總額9,060,000港元向楊先生收購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之2,000,000股股份(「星亞收購事項」，連同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

於進行出售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之時，楊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等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星亞收購事項作為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疏忽，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星亞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故本公司因未能達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通函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有關與上述違反上市規則相關之二零一五年收購事項、星亞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本公司認真對待上述事件，並目前正識別及展開多種補救措施以修改及完善本公司之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為此聘請一名外部審核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此項調查。有關本公司就上述違反上市規則採取之補救措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面記錄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各自責任，成為其書面企業政策之一部份，當中訂明主席負責董事會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權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楊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授予同一人士，可使企業規劃以及指導實施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更有效率。然而，董事會亦不時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楊先生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於同日，趙銳勇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李冰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作出上述委任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乃由不同人士擔任；此後，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其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過半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過半數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緊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後，陳釗洪先生(「陳釗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陳方剛先生」)各自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釗洪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候選人以獲委任為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馮偉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趙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而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該等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事宜。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已委派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而董事會則集中於政策、財務及控股事宜之整體策略；同時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訂立機制，以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等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附註1}：

執行董事：

趙銳勇(主席)^{附註2}

李冰(行政總裁)^{附註3}

張嘉恒(副主席)^{附註4}

楊俊昇

陳志遠

王翔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

馮偉成^{附註5}

趙光明^{附註6}

黃濤^{附註7}

附註1 楊俊偉先生不再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陳釗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

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附註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附註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負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在本集團管理層協助下，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足、準確、清楚、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事項之適當簡報；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其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及具備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考慮是否將其他董事提出之事項納入各董事會會議議程；
- 鼓勵所有董事全面及積極獻身於董事會事務以及在董事會決策達致任何一致意見前發表不同見解及深入討論事項；
- 促進董事之有效貢獻，特別是非執行董事，以及促進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之建設性關係；及
- 透過不同渠道，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整體有效溝通，包括(i)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通訊之印刷或電子副本(由股東選擇)；(ii)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機會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可使股東獲得本集團最新及關鍵消息及向本公司提供反饋；及(iv)一般性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查詢。

除以下所述者外，董事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冰女士現任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之副總裁。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66.67%股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持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確認，一個適乎本集團業務需要並擁有均衡之技能、專長、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角度之董事會，對本集團裨益良多。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實施該政策而設定之所有可衡量目標進行討論。董事會擁護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做法，並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達致該目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之委任仍會繼續基於才幹，並於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帶來之裨益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有關候選人。

董事新上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均會獲得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

為使董事更好地履行職責，本公司亦於必要之情況下設有多項安排，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董事組織有關適用上市規則之內部培訓。另外，公司秘書亦不時向董事派發各項閱讀資料，讓彼等瞭解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修訂之最新情況，以發展及提升彼等之專業技能。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簡介會／ 研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趙銳勇	是
李冰	是
張嘉恒	是
楊俊昇	是
陳志遠	是
王翔弘	是
馮燦文	是
馮偉成	是
趙光明	是
黃濤	是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主席報告，並協助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以確保適當政策及程序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亦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料，以使董事更新及提升其對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之發展情況的認知。於回顧年度內，劉曉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之前為公司秘書。劉曉汀女士辭任後，陳艷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陳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辭任，而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候選人填補公司秘書之空缺。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亦會於董事會須就重大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成員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均獲提供足夠及最新之資料，確保董事在履行責任時，可作出知情決定。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十三次會議，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趙銳勇(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李冰(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1/2
張嘉恒(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2/2
楊俊昇	12/13
陳志遠	11/13
王翔弘	11/13
馮燦文	13/13
馮偉成(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4/4
趙光明(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3/4
黃濤(委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陳方剛(停任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5/5
陳釗洪(停任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生效)	5/5
楊俊偉(停任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效)	5/13

本年內之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當實際情況難以召開會議時，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連同全套相關文件之副本供彼等審議及批准，以代替召開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該等書面決議案均由全體董事批准。

公司秘書存置董事會以及其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有關該等記錄可供董事透過合理通知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

委任及重選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續期可為固定任期兩年或三年，但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或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獲委任或新增加入當時董事會之任何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多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由董事會視為合適之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貫徹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指引及規例(如適用)以及董事會所公布之書面企業政策，並達到組建委員會之目的。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包括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馮偉成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而馮燦文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為委員會成員。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3條之規定進行修訂，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最佳市場慣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進一步經修訂。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報告慣例成效、本公司財務報告之質素及完整性、本公司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審核職能，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審核之性質及範疇、其審核結果以及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評估。該委員會負責提名外部核數師，包括批准其審核費用及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該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尤其是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以及例如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成效等其他事宜。該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或評估各主要審核事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載列如下。因委員會認為必要，外部核數師及一名執行董事均列席該等會議以回答任何提問。所有有關會議之記錄已作存檔並呈交董事會以供參考及審閱。

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馮偉成(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調任為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1/1
馮燦文	2/2
趙光明(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1/1
黃濤(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陳方剛(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1/1
陳釗洪(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1/1

於本年內之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根據其審核計劃之範疇，於進行法定審核過程中，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財務監控之成效。審核期間留意到之任何違規事宜及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加上核數師之相關推薦建議，均向委員會呈報及由委員會處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遵循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該委員會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而趙銳勇先生、張嘉恒先生、馮偉成先生及趙光明先生為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最佳市場慣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進一步修訂。

委員會經參考公平及客觀標準後，負責釐定機制，以制訂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薪酬及獎勵計劃，尤其是依其委派責任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公司之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計劃，並按照董事會之指示處理有關薪酬方面之該等其他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馮燦文	3/3
趙銳勇(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張嘉恒(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馮偉成(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2/2
趙光明(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陳方剛(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1/1
楊俊偉(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3/3

於本年內之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趙銳勇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李冰女士、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及趙光明先生為委員會成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列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與其會議程序之書面職權範圍，並將該職權範圍列入本公司之書面企業政策指引內。董事會定期審閱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相關書面企業政策指引，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最佳市場慣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進一步修訂。

委員會負責對獲提名之董事會新成員進行識別、招募及評價，並負責對全體董事之資格進行評估。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取標準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專業知識、誠信度、時間承諾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以及說明及處理董事會不時指示而與提名相關之其他事項。於回顧年度，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趙銳勇(委任為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李冰(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馮燦文	2/2
馮偉成(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2/2
趙光明(委任為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不適用
陳方剛(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不適用
楊俊偉(不再擔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2/2

於本年內之董事變動詳情，請同時參閱本報告「董事會」一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守則；及(e)檢討本公司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能夠透過即時、平等與及時之方式獲取均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以及讓股東及投資者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詳情載於第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以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乃就重大錯誤或虧損提供合理鑒證而設，以管理系統失效風險及協助達成本集團目標。有關機制亦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適當會計記錄、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遵守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委任獨立內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風險管理機制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管理其業務及營運風險。該機制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對象、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之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之風險。

根據二零一七年所執行之風險評估，除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之未有遵守上市規則者外，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機制

本公司已設立符合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COSO)二零一三年之框架之內部監控機制。該框架使本集團達致有關營運之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 監控環境：一套為本集團提供執行內部監控基準之標準、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一套用於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並為風險管理制定釐定基準之動態及反覆程序。

- 監控活動：透過建立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管理層為減少達致目標之風險下達之指示得以執行之活動。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內部及外部之溝通及執行日常監控之資訊。
- 監察：執行持續及個別評估以確認各內部監控之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並發揮其功用。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機制，並確保其公開披露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用並實施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用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合之預防措施，從而防止違反與本集團有關之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限於有需要知悉之僱員可獲取該資訊。管理內幕消息之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職責。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設定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與外部人士(如媒介、分析師或投資者)進行溝通之指定人士。

根據二零一七年所執行之內部監控檢討，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上文「引言」分節所披露之未有遵守上市規則者外，概無識別任何重大監控缺失。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員工(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並通過進行訪談、程序檢查及營運成效測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至少每年審閱一次，有關結果其後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

董事會認為，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乃持續進行之程序，以確保能應付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監管架構。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於董事會檢討期間已考慮以下若干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一年度檢討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變動及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之應對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之範圍及質素。作為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程序之一部份，本公司定期檢討本集團營運之重大業務進程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得到合理實行。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特別是特定之業務程序。

獲准許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撥付彌償並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其中包括)因公司事務對其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約為1,682,000港元，當中約1,305,000港元為審核服務之費用，而約377,000港元為特別委聘專業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之費用，其中包括與擬進行收購投資之交易事項有關之費用約200,000港元。

股東權利

本公司竭力確保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之地位平等，使彼等能夠悉數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義務，以及憑藉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有效溝通渠道，確保股東了解及能夠參與本公司之重要事項。本公司嚴格遵守與表決事項及表決流程相關之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法定權益。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達意見。

倘股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則可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書面請求須說明會議主題，由相關股東簽名，並可包含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惟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名。書面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全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藉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正式會議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惟須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遞交至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 由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
2. 由該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人士之履歷資料。

遞交上述通知之有效期限，最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獲派發當日之後開始，最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以及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本公司其他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年內，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視作出售從事保險相關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香港電訊業務網絡電話業務之若干資產。該兩項出售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予以披露。

按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跡象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可於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找到，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9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1,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年內總營業額約23.6%，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7.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5%，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約14.3%。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及附註26。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董事會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附註1}：

執行董事：

趙銳勇(主席)^{附註2}

李冰(行政總裁)^{附註3}

張嘉恒(副主席)^{附註4}

楊俊昇

陳志遠

王翔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

馮偉成^{附註5}

趙光明^{附註6}

黃濤^{附註7}

附註1 楊俊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及陳方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附註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附註5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3頁之「董事會」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下文「關連交易」項下所載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或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銳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附註1)	25.46%
楊俊昇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06%
	配偶權益	80,000 (附註2)	0.01%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該等222,820,000股股份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全資擁有之香港長城實益擁有。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由趙銳勇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分別擁有66.67%及3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趙銳勇先生及趙非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長城持有之222,8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80,000股股份由楊俊昇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俊昇先生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所持有之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並未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另行所獲知會，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香港長城(上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2,820,000	25.46%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上文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25.46%
趙非凡(上文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25.46%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趙銳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董事長。

李冰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副總裁及香港長城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另行所獲知會，本公司未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聘用55名(二零一六年：118名)僱員，其於二零一七年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1,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製訂，並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當地市場慣例相符。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其目標。除薪金及花紅付款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但該等法例亦無限制有關權利。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全悉及確信，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足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其他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購股權計劃」)且自採納本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本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細則概述如下：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並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之提供服務。

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參與者指合資格集團^{附註1}各成員之任何董事(或任何擬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集團各成員之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公司管理之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包括該等業務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之任何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該等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人士),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1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更新本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1,000,000股股份)之10%。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行使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b)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可行使購股權期間,有關期間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屆滿)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本購股權計劃在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於本年報日期,其餘下年期約七年。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有)亦無變動。

附註:

1. 合資格集團指本公司及其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關連交易

(I) 出售星亞股份(定義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按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之價格(「已協定出售價格」)向楊先生(當時之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出售5,700,000股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星亞股份」)，總代價為26,505,000港元(「星亞出售事項」)。儘管星亞出售事項之已協定出售價格為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惟楊先生透過按當時市價向本公司分三批買入市場上之星亞股份而執行星亞出售事項，導致以總金額約為41,552,000港元買入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星亞股份7.316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決定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就星亞出售事項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星亞出售事項未獲批准。根據楊先生及本集團簽立的承諾契約及補充協議，楊先生同意向本集團退還全數5,700,000股星亞股份，以換取楊先生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之代價總額(「清償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楊先生收取之總金額約41,552,000港元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而公平值約101,802,000港元之星亞股份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直至本報告日期，楊先生已向本集團交回合共2,000,000股星亞股份，以換取本集團償付約14,579,000港元。

有關星亞出售事項之詳情刊發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II) 收購及出售上市證券(不包括本節(I)段)

除星亞出售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公開市場進行上市證券之若干購買及出售實際上為與楊先生進行之交易。

由於存有疏漏，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該等交易，而本公司由於未能遵守相關申報、公告、通函或獨立股東批准而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企業管治報告「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III)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R Investment」)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46%)就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合作開發特色文化小鎮訂立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

於報告期間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合資公司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已告成立。B&R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以現金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且B&R Investment持有合資公司25%股權。於完成對合資公司之出資後，合資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1. 環境、社會及管治概覽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符合所有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適用之法律規定。此乃本集團與持份者合作及以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方式發展業務之重要基礎。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發展、環境保護及供應商管理。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此幾方面的表現，且於任何時間渴望聆聽持份者的意見，以持續得到改善。

2. 管治

誠實、誠信及公平競爭乃我們業務之重要資產，且我們期望全體員工依循最高專業行為及標準。本集團承諾尊重人權及勞工權利以及進行本集團行為守則所載符合道德之商業行為，更詳盡要求及相關程序載於本集團之僱員手冊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傭手冊。至於道德行為及反貪污方面，本集團對所有形式之賄賂、勒索、欺詐及清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已於手冊、入職培訓及其他內部培訓中明確闡述，並通過內部及外部審計以評估遵守情況。有關該等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已確定適用於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之業務之當地法律及法規，並施行有關制度及審核表現，以確保我們之運作符合所有與企業管治、業務經營、僱傭、健康、安全及環境有關之當地法律、法規及標準。客戶及僱員數據已遵照我們所在市場之相關私隱法規進行管理。我們亦已採取措施確保文件得到安全管理及處置，包括就文件儲存、運輸及撕毀提供實體保安措施，並保存記錄以確認儲存及銷毀情況。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照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以向客戶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相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進行營運。

3. 與持份者之關係

3.1 僱員

本集團之政策及程序載於僱員手冊，包括有關本公司管治、財務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僱員合約條款及福利、公司規例及行為守則、培訓及發展、表現檢討及紀律以及其他就業相關事宜之辦法及要求。全體員工均獲提供有關僱員手冊及本集團其他工作方面之入職培訓及進修培訓。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均符合相關勞工法規，並提供各種福利(例如婚假、產假、進修假及考試假、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視乎職位及表現而定給予最多25天年假及酌情花紅)。僱員手冊還涉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權。此外，僱傭合同中之條款符合個人資料管理及隱私之相關要求。任何爭議將提交獨立仲裁。於二零一七年沒有發生案件。

於照顧僱員健康方面，我們十分重視辦公環境之健康及安全。在本集團內，我們增加員工對健康身體重要性之關注，提供健康生活秘訣及健身計劃。辦公大樓管理者進行風險評估，以減少工作場所事故，改善工作場所內每名人員之整體安全、健康及福祉，並提供消防疏散演習。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續)

3. 與持份者之關係(續)

3.2. 供應鏈

本集團明白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健關係對向客戶提供有效及便捷的服務以及應對業務挑戰攸關重要。本集團之供應鏈主要包括多種不同電訊設備及服務供應商以及辦公室設備及旅遊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所有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都須遵守一切相關法律要求。本集團亦尋求向承諾進行最佳企業管治實務、環境表現以及其營運及供應鏈尊重人權及勞工權益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採購貨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並無發生因健康及安全理由導致之產品回收個案。

4. 環境

本集團致力提高環保意識及減少影響，已在公司會議、公告板及定期通訊中廣泛宣揚有關訊息。此外，辦公室已進行樓宇管理，將環保元素整合至物業管理及翻新當中，包括安裝節能照明設施、提供符合用水效益水龍頭及固定裝置，使用非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油漆以及其他對環境負責之特點。

二零零八年至今，本公司獲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之「減廢標誌」。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之「減廢標誌」是由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等組織舉辦之認可計劃，旨在鼓勵香港工商機構採取妥善措施，減少機構在企業內產生或提供服務及產品時產生之廢物數量。透過參與此項計劃，我們更加意識到環保之重要意義，不單要在工作場所做到減少廢物、循環再用物料及增加可回收物品收集量，更要做到減少能源及水資源消耗及其他環境影響。此外，我們採納多項措施以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在管理資源上符合地方法例，並透過樓宇管理妥善處置有害廢物，且採納措施以減低影響。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關鍵持份者之關係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其將於本集團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檢閱載於第41至108頁e-Kong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制定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評估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業務」)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表附註2之主要會計政策以關鍵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以及附註10及14商譽及無形資產披露資料。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 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2,400,000港元，以及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軟件等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14,100,000港元、41,0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p> <p>就評估減值而言，該等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會採用重大判斷以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涉及之關鍵假設，包括平均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以估計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於上述重大管理判斷，則減值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管理層對業務中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之評估程序包括(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合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基於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核數師對貴集團業務之瞭解評估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採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的假設及方法；• 根據本核數師對業務及市場之知識及瞭解評估經濟及市場數據之關鍵假設(包括平均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審閱管理層按關鍵假設進行之敏感度分析，並對該等假設進行獨立測試，以得出結果對減值評估更為敏感之假設；• 測試貴集團有關按照使用價值模式編製預測折現現金流量之程序，以評估預測折現現金流量是否合理；及• 核查現金流量模式的數值準確性。

其他資料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當中獲悉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是否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本核數師基於已執行之工作總結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此方面之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得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必要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旨在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鑒證乃高層次之鑒證，惟並非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存在。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漏引致，並於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在個別或匯總情況下將影響使用者依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份，本核數師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漏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無視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漏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用之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並根據所得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得審計憑證作出結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及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董事及管治層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層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時候就相關保障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釐定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最重要事項，因而屬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我們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此等事項招致之不利後果將會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之利益而決定不在報告中作出披露，否則我們會於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參與審計工作以促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董事為：

陳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P05708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71,675	78,917
銷售成本		(32,464)	(34,975)
毛利		39,211	43,942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9,563	12,634
		48,774	56,5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16)	(4,806)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2,328)	(2,610)
經營及行政開支		(78,808)	(86,259)
其他經營開支		(24,385)	(19,851)
經營虧損		(60,863)	(56,950)
財務費用	5(a)	(9)	(3)
商譽減值虧損	10	(21,03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3	(1,462)	–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1	247	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2	–	(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 於年內出售		(8,995)	(8,855)
• 於年末持有		76,656	(14,5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82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8	(3,888)	–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11	(258)	–
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收益	29	3,053	–
除稅前虧損	5	(16,546)	(79,559)
稅項(支出)/撥回	7		
現行稅項		(4,533)	(3,157)
遞延稅項		3,808	1,702
		(725)	(1,455)
年內虧損		(17,271)	(81,014)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35)	(79,264)
非控股權益		(1,536)	(1,750)
年內虧損		(17,271)	(81,014)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1.8)	(1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7,271)	(81,0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5,835	(3,7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換算匯兌差額	25	(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411)	(84,739)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11)	(82,624)
非控股權益	(1,000)	(2,1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411)	(84,7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12,430	33,464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11	280	50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343	3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996	14,358
無形資產	14	71,199	82,36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5	7,800	7,800
遞延稅項資產	23	-	45
		96,048	138,85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17	101,958	63,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9,792	57,3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316	1,407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	3,2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9,409	45,239
		242,475	170,4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06,632	81,772
融資租賃承擔	22	79	72
應付稅項		8,690	4,271
		115,401	86,115
流動資產淨值		127,074	84,3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122	223,1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958	557
遞延稅項負債	23	13,782	16,272
融資租賃承擔	22	51	110
		14,791	16,939
資產淨值		208,331	206,2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753	8,753
儲備	26	191,954	202,3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00,707	211,118
非控股權益	26	7,624	(4,865)
權益總額		208,331	206,253

載於第41至10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且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銳勇
董事

李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本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94	187,630	2,717	25	2,077	83,489	(44,813)	238,419	(10,331)	228,088	
年內虧損	-	-	-	-	-	-	(79,264)	(79,264)	(1,750)	(81,0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	(3,343)	-	-	-	-	(3,343)	(363)	(3,7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換算匯兌差異	-	-	(17)	-	-	-	-	(17)	(2)	(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360)	-	-	-	(79,264)	(82,624)	(2,115)	(84,739)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售時發行股份	1,459	53,699	-	-	-	-	-	55,158	-	55,158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	-	-	-	165	-	-	165	835	1,000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746	6,746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59	53,699	-	-	165	-	-	55,323	7,581	62,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3	241,329	(643)	25	2,242	83,489	(124,077)	211,118	(4,865)	206,2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總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53	241,329	(643)	25	2,242	83,489	(124,077)	211,118	(4,865)	206,253
年內虧損	-	-	-	-	-	-	(15,735)	(15,735)	(1,536)	(17,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	5,302	-	-	-	-	5,302	533	5,8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收入－換算匯兌差額	-	-	22	-	-	-	-	22	3	2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5,324	-	-	-	(15,735)	(10,411)	(1,000)	(11,411)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之變動：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2,306)	-	2,306	-	13,489	13,489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2,306)	-	2,306	-	13,489	13,4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3	241,329	4,681	25	(64)	83,489	(137,506)	200,707	7,624	208,3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27(a)	16,617	(95,745)
已付所得稅		(364)	(267)
已收利息		114	11
已付利息		(9)	(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358	(96,004)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		–	(47,5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95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28	(43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500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7,80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509)	(9,07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891	8
出售一個業務單位資產之所得款項	29	1,000	–
釋放已抵押存款		200	–
退還收購投資之按金		–	31,250
投資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145	(31,018)
融資業務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55,15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7(b)	(69)	(35)
融資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69)	55,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0,434	(71,8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460	120,9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收益／(虧損)		515	(57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409	48,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9,409	45,239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	3,221
		69,409	48,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為以湊合至最接近千元。

除採納下列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重大影響且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之修訂本

此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提供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之披露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之額外披露。根據該修訂之過度條文，於採納之第一年不呈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本

此修訂本釐清(其中包括)如何就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此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釐清範圍

本修訂本釐清，除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其權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財務資料概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須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圍內於實體之權益。

採納此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計量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期並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會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別呈列，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權益中。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時之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以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計量。此項計量方式之選擇乃按每項收購基準進行。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其他計量基準進行，否則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全面收入總額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為權益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盈虧按下列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已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按於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於控制權失去當日起，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列作財務資產、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浮動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投資對象是否受其控制。

於該等附註內呈列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賬面值會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為受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共同控制安排之各方有權享有安排之資產淨值。合營安排為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安排。共同控制指分佔安排控制權之合約協定，當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佔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出現。倘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安排有共同控制權，以及其參與之合營安排類別有否改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當投資或其部份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出現收購後變動而隨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投資對象之權益之賬面值(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部份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付款，否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

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間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會進行抵銷，以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任何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適用)超出已收購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間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之盈虧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另一方面，於重新評估後，已收購業務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收購方早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間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運作情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其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按下列折舊年率以直線法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
機器及設備	20%–33%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33%
汽車	20%–33%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乃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項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在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就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之開發活動，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會進行攤銷，並須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接受減值檢討。

期後開支於增加與之相關特定資產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方會撥充資本。所有其他開支(包括有關內部所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其收購日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進行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即重估日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將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確認及取消確認

於(及僅於)本集團就工具訂立合約條款時，方會按交易日或結算日基準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及僅於)(i)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ii)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且(a)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財務資產之控制權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及僅於)債務清償(即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則包括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由此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財務資產(i)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ii)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iii)屬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僅當(i)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盈虧所產生之處理不一情況；或(ii)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及／或財務負債一部份，而根據已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表現評估時，財務資產方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已計算在到期期內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透過攤銷程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至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價值變動確認為權益獨立部份，直至資產獲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止，或直至資產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所有財務負債(衍生工具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者除外)出現減值。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入賬，而攤銷成本則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財務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進行撥回。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於一間聯營企業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按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逾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綜合收益包括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銷售稅及折讓。

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向客戶提供之電訊服務、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以及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服務及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之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累計。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盈虧淨額於相關買賣合約結算之交易日期確認。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以租賃資產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費用(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公平值間之差額)按相關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內，以於各會計期就承擔餘額固定以定期比率進行扣減。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相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就使用租賃資產而議定之代價淨額之不可或缺部份。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資本化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達致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份該等標準，則可合併呈報。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間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 以港元(即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集團旗下實體財務狀況乃按於呈報期末當時之概約匯率換算, 而損益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換算實體所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獨立累計。於出售該實體時, 匯兌差額之相關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從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稅項

現行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 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於呈報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然而, 因初步確認交易(而非業務合併)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 且交易之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造成影響之任何遞延稅項, 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 按預期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會用於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 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產生。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為其香港全職長期僱員設立提供退休福利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各合資格僱員均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每月基本收入之5%，上限為1,5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或自願性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有權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取回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

海外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亦已根據有關法定機關所訂明之法定要求，為其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因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而產生及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已沒收自願性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規定授予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計量，當中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期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當中須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或然率。

於歸屬期內，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已在過往期間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均須在檢討年度內之損益扣除／撥回，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按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作調整，並在權益內之儲備作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指下文所載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人士，即該人士或其近親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皆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與該實體同屬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份)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之近親成員指於彼等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於關連方之定義中，聯營企業包括該聯營企業之附屬公司，而一間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與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披露內容。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按持續基準進行評估，並依據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預期)作出。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在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之情況下)確認。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並按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很大程度之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貸情況及過往收回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差，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該等資產將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當中涉及有關銷量、售價及其他經營成本之重大估計。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下跌，則將賬面值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評估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並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是否出現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於相關會計政策中載列。評估要求估計資產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及選擇合適折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未來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之估計，並導致調整其賬面值。

就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之情況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釐定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跌時須進行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將考慮市場波動之過往數據及特定投資之價格。本集團亦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無形資產是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釐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預期用途、預測客戶損耗模式、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以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基於管理層有關產生類似未來經濟利益之類似無形資產之經驗進行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效日期有待釐定

除下文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財務資產之對沖會計處理及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現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將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條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概不會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當中考慮所有合理及有根據之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以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作出分類以及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項單一全面之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賬時使用。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之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之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有關收益確認之五步模式：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為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初步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識別之履約責任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制訂之現有收益確認政策項下目前對收益組成部分之確認類似。因此，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收益確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雙向模式，其規定除豁免情況外，承租人須就租賃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計之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24,7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所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財務之影響。

3.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收入	46,668	58,475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收入	13,325	10,722
分銷業務收入	9,367	5,691
其他	2,315	4,029
	71,675	78,917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142
匯兌收益，淨額	1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	11
管理費用收入	4,847	6,277
收回代客戶支付開支	4,106	5,432
其他	486	772
	9,563	12,634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9	3
(b) 其他項目		
僱員薪酬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38,891	44,53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211	2,568
員工成本總額	41,102	47,102
核數師酬金	1,305	1,504
所提供服務成本	32,464	34,9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04	6,972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8,016	9,282
呆賬撥備	1,746	372
物業經營租賃收費	23,596	25,47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	1,663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

(i)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趙銳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	40	-	-	40
李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80	-	-	80
張嘉恒(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80	-	4	84
楊俊昇	-	744	-	18	762
陳志遠	-	1,200	-	18	1,218
王翔弘	-	600	-	18	618
楊俊偉(「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	2,584	-	17	2,6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馮燦文	150	-	-	-	150
馮偉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68	-	-	-	68
趙光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45	-	-	-	45
黃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20	-	-	-	20
陳釗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57	-	-	-	57
陳方剛(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95	-	-	-	95
	435	5,328	-	75	5,838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 董事薪酬(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楊俊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	969	-	18	987
陳志遠	-	1,200	-	18	1,218
王翔弘	-	600	-	18	618
楊先生	-	3,800	-	18	3,81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釗洪	150	-	-	-	150
馮燦文	150	-	-	-	150
陳方剛	250	-	-	-	250
	550	6,569	-	72	7,191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此外，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6.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a) 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ii)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iii)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6(a)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者外，董事經考慮後認為，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b) 最高薪人員

五名最高薪人員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有關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員(並非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400	5,282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61	153
	5,561	5,435

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3

本公司董事連同上述最高薪人員就關連方披露而言，均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年內，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最高薪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任何薪酬(二零一六年：無)。

7. 稅項(支出)／撥回

年內，由於本集團出現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包括中國及新加坡)稅項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所得稅	(4,533)	(3,157)
	(4,533)	(3,157)
遞延稅項		
稅項虧損	(41)	-
折舊免稅額	3,849	1,702
	3,808	1,702
稅項支出	(725)	(1,455)

有關遞延稅項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有效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適用稅率	(26)	(16)
不可扣減之開支	91	4
免稅收益	(82)	(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	11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4	4
動用較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	-
年內有效稅率	4	2

適用稅率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現行之加權平均稅率。不同地區所採納之稅率介乎16.5%至25%(二零一六年：介乎16.5%至2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5,7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2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875,280,000股(二零一六年：746,937,486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呈報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464	1,019
增添	-	33,464
出售	-	(1,019)
減值虧損	(21,0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30	33,464
成本	33,464	33,464
累計減值虧損	(21,034)	-
	12,430	33,464

透過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分部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檢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7,945	7,945
分銷業務	25,519	25,519
成本	33,464	33,464

10. 商譽(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	–
分銷業務	21,034	–
累計減值虧損	21,034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	7,945	7,945
分銷業務	4,485	25,519
賬面淨值	12,430	33,4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業務以及分銷業務之價值進行評估。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根據董事會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每年3%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高於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所得。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		分銷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五年預算期之平均增長率(每年)	12	23	22	24
長期增長率(每年)	3	3	3	3
折現率(每年)				
稅後	22	20	21	30
稅前	27	26	29	39

10. 商譽(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釐定預算平均增長率。所用之折現率反映有關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鑑於競爭激烈、勞工成本增加及二零一七年實際收益增長低於二零一六年所預期，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46,325,000港元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分配予分銷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分別減值約21,034,000港元。

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之上述考慮情況外，本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悉將有必要使主要假設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可能變動。

主要假設之敏感度

管理層已辨識平均增長率為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之主要假設，並認為就個別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1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80	7
商譽	-	500
	280	507

(I) AD MEDILINK LIMITED(「AD MEDILINK」)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AD MediLink已發行股本2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代價約為392,000港元出售其於AD MediLink之全部股本權益。該項出售之虧損約為25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

(II) RELEVANT MARKETING GROUP LIMITED(「RMGL」)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視作出售RMGL(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完成後，本集團於RMGL之股權由50.1%攤薄至37.59%，及本集團僅保留於RMGL董事會三分之一之投票權，並導致失去對RMGL之控制權。由於有關RMGL營運之策略及營運決策須經董事會會議上至少兩名成員同意，故本集團對RMGL有重大影響力，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將該項投資作為一間聯營企業入賬。

對本集團而言，RMG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RMI集團」)並非屬重大性質。

待該項視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應佔RMI集團之虧損超逾其於RMI集團之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RMI集團付款，故本集團不再確認RMI集團之進一步虧損。RMGL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確認應佔溢利為2,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而截至報告期末之相關累計應佔虧損為8,2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11.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續)

(III) ASIACLOUD (HK) LIMITED(前稱ASIACLOUD LIMITED)(「ASIACLOU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獲得AsiaCloud已發行股本之20%，作為出售本集團香港網絡電話業務之若干資產所收取之代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集團持有總投票權之20%，而有效之股東大會決議案需要過半數總票數。此外，本集團及AsiaCloud之其他股東分別有權委任AsiaCloud之三名董事會成員中之一人及兩人。由於有關AsiaCloud營運之策略及營運決策須經董事會會議上至少兩名成員同意，故本集團對AsiaCloud有重大影響力，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將該項投資作為一間聯營企業入賬。

AsiaCloud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位於香港。AsiaCloud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電訊服務。

對本集團而言，AsiaCloud並非屬重大性質。

投資之公平值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均無上市，而並無可用於投資之市場報價。

並非屬重大性質之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聯營企業之賬面值及本集團應佔其業績(合計)，該等聯營企業並非屬重大性質且按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47	7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賬面值	280	507

1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43	318

本集團持有杭州芙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芙蘇」)已發行股本之50%兼總投票權之50%，而有效之股東大會決議案需要過半數總票數。因此，本集團對杭州芙蘇有共同控制權，並將該項投資作為一間合營企業入賬。

杭州芙蘇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位於中國。杭州芙蘇之主要業務為進行科技資訊研發業務。

對本集團而言，杭州芙蘇並非屬重大性質。

公平值計量

該合營企業並無上市，且並無可用於投資之市場報價。

並非屬個別重大性質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該合營企業之賬面值及本集團應佔其業績，該合營企業並非屬個別重大性質且按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		
— 經營虧損	-	(25)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	(19)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5	(4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賬面值	343	318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5	127	4,025	7,747	12,084
增添	7,487	158	1,650	–	9,295
出售	(283)	–	(7)	–	(290)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233	–	7	–	240
折舊	(3,167)	(72)	(2,120)	(1,613)	(6,972)
匯兌調整	–	–	1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5	213	3,556	6,134	14,35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55	213	3,556	6,134	14,358
增添	88	–	421	–	509
出售資產	–	–	(38)	(5,700)	(5,738)
出售一個業務單位之資產	–	(17,586)	(1,316)	–	(18,90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06)	(3,904)	(1,342)	–	(5,552)
出售時撥回累計折舊	306	21,404	2,595	1,817	26,122
折舊	(3,034)	(127)	(1,295)	(948)	(5,404)
減值虧損	–	–	(1,462)	–	(1,462)
匯兌調整	–	–	65	–	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	–	1,184	1,303	3,996
代表：					
成本	7,793	27,673	26,175	9,468	71,109
累計折舊	(3,338)	(27,460)	(22,619)	(3,334)	(56,75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55	213	3,556	6,134	14,358
成本	7,575	6,748	25,871	3,768	43,9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066)	(6,748)	(24,687)	(2,465)	(39,9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9	–	1,184	1,303	3,996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持有之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0港元)。

由於新加坡電訊業務連年虧損，本集團已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之與營運相關之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審閱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4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4.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客戶合約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329	-	-	-	8,329
收購附屬公司	-	-	13,090	57,363	17,579	88,032
攤銷	-	(1,901)	(701)	(5,480)	(1,200)	(9,282)
匯兌調整	-	(80)	(694)	(3,016)	(929)	(4,7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48	11,695	48,867	15,450	82,36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348	11,695	48,867	15,450	82,360
攤銷	-	(1,919)	(1,529)	(11,952)	(2,616)	(18,016)
匯兌調整	-	519	957	4,104	1,275	6,8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8	11,123	41,019	14,109	71,199
代表：						
成本	3,597	14,510	12,390	54,296	16,639	101,4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8,162)	(695)	(5,429)	(1,189)	(19,07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348	11,695	48,867	15,450	82,360
成本	3,597	15,836	13,372	58,598	17,957	109,36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597)	(10,888)	(2,249)	(17,579)	(3,848)	(38,1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48	11,123	41,019	14,109	71,199

14. 無形資產(續)

技術知識指經營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知識，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服務開發成熟電子商務支付平台之技能。技術知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其七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五年半。

客戶關係指由本集團維持與電子商務平台用戶之現有業務關係。客戶關係具有有限可使用期，並按其五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三年半。

軟件指專門用作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之電子商務平台。軟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九年以直線法攤銷。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七年半。

無形資產與域名註冊、網頁／數據托管及其他服務之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有關。開發成本及客戶合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八年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餘下可使用年期為兩年半。

所有無形資產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測。

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以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擁有昶洵香港有限公司(「昶洵香港」)0.2%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該非上市投資以本集團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入賬。於二零一七年內完成重組後，本集團透過擁有Thund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前稱「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TPHL」)0.2%已發行股本持有有關投資。於重組後昶洵香港之股本權益並無變動。

由於董事認為，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多項估計之可能性，以致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故資產於各呈報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TP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PH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意大利、中國及香港從事開發電動車。

16. 附屬公司

於呈報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有效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NE Telecom Pte Ltd (i)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	100%	持有資產
ZONE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ZONE Limited (「ZONE HK」)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Z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ge Charm Limited (「Stage Charm」)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peedins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10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site Services Pte Limited (「Cybersite」)(i)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域名註冊 及託管服務

16.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有效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na Por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B&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提供顧問服務
B&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B&R Investment」)	香港	1,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盈港科技有限公司(i)及(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	100%	提供技術顧問服務
杭州蘇頌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蘇頌」)(i)及(i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	90%	透過電子商務平台 提供金融支付處理 解決方案及軟件 開發服務以及分銷業務

(i) 並非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iii) 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企業。

16. 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概要列出之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已發行債券。

個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有關各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資料。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杭州蘇頌	RMI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0.0%	不適用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6,596	-
流動資產	45,320	-
流動負債	(35,680)	-
資產淨值	76,236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624	-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直至視為出售日期)		
收益	22,692	6,068
開支	(20,018)	(9,876)
年內溢利/(虧損)	2,674	(3,8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5,352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026	(3,808)
非控股權益	803	(1,900)
RMI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Cyber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Cyber Insurance」)之非控股權益	-	9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03	(1,803)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15)	(383)

16. 附屬公司(續)

個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杭州蘇頌	RMI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10.0%	49.9%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331	1,535
流動資產	27,390	2,000
流動負債	(35,511)	(28,389)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8,210	(24,854)
非控股權益	6,821	(12,402)
Cyber Insurance之非控股權益	-	716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6,821	(11,686)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收購以來)		
收益	16,413	3,563
開支	(12,010)	(8,045)
年內溢利/(虧損)	4,403	(4,48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647)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56	(4,482)
非控股權益	76	(2,237)
Cyber Insurance之非控股權益	-	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76	(2,191)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16. 附屬公司(續)

個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杭州蘇頌 千港元	RMI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收購以來)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998)	4,17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7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1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998)	(631)

1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交易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1,958	63,19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按呈報期末所報市場價格釐定。

於呈報期末，由楊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約101,802,000港元，有關安排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i)。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來自第三方	31,954	31,351
來自一間聯營企業	545	-
	32,499	31,351
呆賬撥備	(4,163)	(2,369)
其他應收款項	28,336	28,982
按金	8,062	7,618
預付款項	2,570	4,204
其他應收款項(a)	28,724	16,585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b)	2,100	-
	69,792	57,38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30至90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0,491	13,678
一至三個月	890	9,1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52	6,127
超過十二個月	6,603	—
	28,336	28,982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31。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69	2,006
撥備增加	1,746	372
匯兌調整	48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3	2,369

應收貿易款項按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個別或共同視為並無減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48	10,68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65	5,89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6,603	—
逾期款項	8,016	16,579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0,320	12,403
	28,336	28,98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基於上述逾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而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款項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就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款項而言，該等應收款項之實益擁有人同意就本集團因未能收回(倘存在任何拖欠還款)該等結餘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對一家向本集團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服務的公司作出墊款約21,0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18,000港元)。
- (b)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之應收代價2,000,000港元外，餘下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 requirement 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數約1,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7,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向供應商開立約1,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07,000港元)之銀行擔保，以滿足營運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該不會因該等擔保而遭索償。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該等擔保所用之金額約為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94,000港元)，指應付該等供應商之未償還金額。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69,409	45,23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206	9,443
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收益	3,392	2,675
應付代價(a)	37,172	37,1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98	32,402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附註30(i))	41,552	–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b)	312	80
	106,632	81,7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413	5,284
一至三個月	804	1,7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989	2,422
	5,206	9,443

- (a) 應付款項為二零一六年業務合併之應付現金代價，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二零一六年：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星亞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30(i))之通函所載，管理層計劃動用星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結清剩餘應付代價。星亞出售事項最終未獲批准。於進一步與二零一六年業務合併之賣方磋商後，本集團同意賣方將應付代價之付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b)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賃其若干辦公設備。租期介乎二至三年(二零一六年：介乎二至三年)。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固定為相關合約日期每年3%(二零一六年：每年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6	79	79	72
一至兩年	56	79	51	72
兩至三年	-	41	-	38
未來財務費用	142 (12)	199 (17)	130	182
租賃承擔現值	130	182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79)	(72)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51	11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融資租賃承擔以新加坡元計值。

23.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	(226)	(185)
收購附屬公司	-	(18,735)	(18,735)
計入收益表	-	1,702	1,702
匯兌調整	-	991	99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16,268)	(16,227)
(扣除自)計入收益表	(41)	3,849	3,808
匯兌調整	-	(1,363)	(1,3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82)	(13,782)

23.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適當抵銷後釐定)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將予收回：		
十二個月內	-	41
十二個月後	-	4
遞延稅項負債將予清償：		
十二個月內	(3,571)	(3,398)
十二個月後	(10,211)	(12,874)
	(13,782)	(16,2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82)	(16,227)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5,878	37,414
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	1,704	3,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82	40,464

根據現行稅法，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數約156,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26,740,000港元)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為約10,3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490,000港元)均無屆滿日期(二零一六年：根據現行稅法並無屆滿日期)。

杭州蘇頌之累計溢利倘予分派，則須繳納預扣稅。於呈報期末，分派杭州蘇頌之累計溢利之估計預扣稅項影響約為3,2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74,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累計溢利現時須為杭州蘇頌之持續經營提供融資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作出分派。因此，概無就額外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24.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0	120,000	12,000,0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75,280,000	8,753	729,400,000	7,2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售時發行股份	-	-	145,880,000	1,4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5,280,000	8,753	875,280,000	8,753

25.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被授出／沒收／行使，且於呈報期末，並無尚未行使／可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條款概要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程序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計劃旨在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i)表揚或認可合資格參與者曾經及將會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鼓勵及／或獎勵及(ii)激勵傑出之僱員作出高水準表現，以提高長期股東價值。

(ii) 股數上限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批准該等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則作別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iii) 行使期及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候根據計劃之條款獲行使，而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之營業日，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載有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副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應視作已授出且獲接納及已生效。

(iv)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在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v) 計劃之剩餘年期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計劃之有效及生效期，惟以採納計劃之日起計10年為限，即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止。

26.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630	2,717	25	2,077	83,489	(44,813)	231,125	(10,331)	220,794
年內虧損	-	-	-	-	-	(79,264)	(79,264)	(1,750)	(81,01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差額	-	(3,343)	-	-	-	-	(3,343)	(363)	(3,7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 虧損－換算匯兌差額	-	(17)	-	-	-	-	(17)	(2)	(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3,360)	-	-	-	(79,264)	(82,624)	(2,115)	(84,739)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配售時 發行股份	53,699	-	-	-	-	-	53,699	-	53,699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	-	-	165	-	-	165	835	1,000
業務合併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6,746	6,746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53,699	-	-	165	-	-	53,864	7,581	61,4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29	(643)	25	2,242	83,489	(124,077)	202,365	(4,865)	197,500

26. 儲備(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1,329	(643)	25	2,242	83,489	(124,077)	202,365	(4,865)	197,500
年內虧損	-	-	-	-	-	(15,735)	(15,735)	(1,536)	(17,27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 匯兌差額	-	5,302	-	-	-	-	5,302	533	5,8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 全面收入—換算匯兌差額	-	22	-	-	-	-	22	3	2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5,324	-	-	-	(15,735)	(10,411)	(1,000)	(11,411)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擁有權益之變動：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2,306)	-	2,306	-	13,489	13,489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306)	-	2,306	-	13,489	13,4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29	4,681	25	(64)	83,489	(137,506)	191,954	7,624	199,578

26. 儲備(續)

以下載述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監管。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在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間之差額。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股本重組而從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倘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進行分派：

- (i) 本公司或會在作出該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

27.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27(a)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546)	(79,559)
利息收入	(114)	(11)
利息開支	9	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04	6,972
於年末所持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淨額	(76,656)	14,512
無形資產攤銷	18,016	9,282
商譽減值虧損	21,03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1,462	–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247)	(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5
匯兌差額	(534)	(3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	4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8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1)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258	–
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收益	(3,053)	–
呆賬撥備	1,746	372
營運資金變動：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37,897	(26,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52)	(19,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912	(38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6,617	(95,745)

27(b) 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本集團財務活動所得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年初	182
現金流量淨額	(69)
匯兌調整	17
年末	130

2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RMG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其一名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因此，本集團於RMGL之股權由50.10%攤薄至37.59%，其導致本公司失去對RMGL之控制權。該項交易被視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RMI集團自視作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時成為本集團聯營企業。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74
出售時負債淨額	8,863
非控股權益	(13,489)
	(4,626)
失去控制權時確認之應收RMI集團款項	738
保留於RMGL之投資	-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3,888)

就出售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出淨額	(437)

於視作出售時應收RMI集團款項之總額約為18,986,000港元。然而，有見及RMI集團之負債淨額，本公司已對應收RMI集團款項進行估值，該款項將調減18,248,000港元至738,000港元。

29. 出售業務單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ZONE HK出售其若干資產連同仍屬有效之合約及相關客戶記錄(其未能於香港之網絡電話業務中確認為無形資產)予AsiaCloud，其代價為現金3,000,000港元及AsiaCloud之20%股本權益(「AsiaCloud權益」)。完成後，本集團獲得對AsiaCloud之重大影響力，而AsiaCloud權益作為聯營企業之投資入賬。有關出售詳情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
出售時資產	123
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收益	3,053
代價	3,176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	3,000
AsiaCloud權益	176
	3,176

就出售業務單位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以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流入淨額	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現金代價部份2,000,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8)，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3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集團按價格每股4.65港元（「已協定出售價格」）向楊先生（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5,700,000股普通股（「星亞股份」），總代價為26,505,000港元（「星亞出售事項」）。儘管星亞出售事項之已協定出售價格為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惟楊先生透過按當時市價向本公司分三批買入市場上之星亞股份而執行星亞出售事項，導致以平均價格每股為7.316港元買入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總金額約為41,55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所載規定，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以就星亞出售事項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星亞出售事項並未獲通過。根據楊先生及本集團所執行之承諾契據，楊先生同意向本集團交回全部5,700,000股星亞股份，以換取先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支付之全部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先生收取之總金額約為41,552,000港元入賬列為「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1），而星亞股份約101,802,00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7）。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楊先生已向本集團交回合共2,000,000股星亞股份，以換取本集團償付約14,579,000港元。

- (ii)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交易性質		
來自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收入	4,229	2,006
來自聯營企業之雜項收入	264	—
支付一間聯營企業之管理費用開支	238	—
向楊先生購買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註>	9,060	—
向楊先生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註>	13,653	1,329

30. 關連方及關連交易(續)

(ii) (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		
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545	—
其他應收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2,100	—
應付聯營企業款項	(312)	(80)

<註>

彼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購買及出售均發生於公開市場，實際上均為於楊先生進行之交易。彼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關連公司指楊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

與向楊先生購買／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有關之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十四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除此以外，上述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增加或保留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源。本集團亦擁有其業務活動直接產生之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等。

價格、貨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監控該等風險之主要政策載列如下。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項下持有之上市股權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所承擔之價格風險而釐定。於呈報期末，倘所有其他變額持作不變，市場價格增加／減少35%(二零一六年：9%)，本集團虧損淨額(二零一六年：虧損淨額)會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35,6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88,000港元)。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收支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將於適當時採取合適行動，減低有關外匯風險。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一項信貸限額政策，並會持續監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是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乃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為限。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建立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採取適當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集中風險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分別組成應收貿易款項之18%(二零一六年：25%)及71%(二零一六年：74%)。

由於對手方為亞太地區內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單位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為盡量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營運單位之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營運需求，同時維持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裕且尚未提取之承諾借款額度，以免本集團違反其任何借款融資之借款限額或契諾，以滿足其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呈報期末，按已訂約未折讓付款釐定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後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	-	-	79	51	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14	7,143	39,693	-	103,150
銀行擔保承擔	806	-	-	-	806
	57,120	7,143	39,772	51	104,0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融資租賃承擔	-	18	54	110	1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19	7,114	39,950	-	78,983
銀行擔保承擔	614	-	-	-	614
	32,533	7,132	40,004	110	79,779

32. 公平值計量

以下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等級制度呈列本集團以呈報期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計量乃按最低級別輸入資料(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各級別輸入資料定義如下：

- 第1級別(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可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除第1級別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 第3級別(最低級別)：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i)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1級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01,958	63,19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別與第2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級別公平值計量亦無撥入或撥出。

(ii) 不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按公平值列賬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3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營運之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流動資金、投資及借款間之平衡，並依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33.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其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於呈報期末之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632)	(81,772)
融資租賃承擔	(130)	(182)
應付稅項	(8,690)	(4,271)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9,409	45,239
由一名證券經紀持有之現金	-	3,2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6	1,40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	101,958	63,199
盈餘淨額	57,231	26,841
權益總額	208,331	206,253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4. 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於呈報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26	22,22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74	15,610
	24,700	37,839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就若干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應付之租金。平均每隔兩至五年便會磋商租約及釐定租金。

訴訟

本公司涉及一項有關二零一五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若干所得款項之爭議。管理層相信，該項索償並無理據且因爭議造成重大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因此認為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3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經營分部，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電訊服務、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提供金融支付處理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及分銷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指提供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業績(並未分配中央經營與行政開支)。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未予分配資產(主要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內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則除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之分部內，惟企業負債則除外。

35. 分部資料(續)

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及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6,668	22,692	2,315	-	71,675
分部間銷售	515	-	-	(515)	-
	47,183	22,692	2,315	(515)	71,675
業績					
分部業績	(10,781)	(17,469)	(2,775)	-	(31,025)
財務費用	(9)	-	-	-	(9)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	-	(258)	-	(258)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05	-	142	-	247
	(10,685)	(17,469)	(2,891)	-	(31,045)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4,499
除稅前虧損					(16,546)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列賬。

3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8,006	124,346	—	142,352
— 未予分配資產				196,171
				338,523
負債				
— 須予呈報之分部	(12,927)	(35,680)	—	(48,607)
— 未予分配負債				(81,585)
				(130,19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須予呈報之分部	368	3	—	371
— 未予分配資產				138
				509
於一間合營企業及多間聯營企業 之權益				
— 須予呈報分部	280	343	—	623
利息收入				
— 須予呈報之分部	4	—	—	4
— 未予分配收入				110
				114
攤銷及折舊				
— 須予呈報之分部	(2,779)	(16,099)	(89)	(18,967)
— 未予分配開支				(4,453)
				(23,420)

3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須予呈報之分部	(1,462)	—	—	(1,462)
—未予分配				—
				(1,462)
商譽損失 —須予呈報之分部	—	(21,034)	—	(21,034)
—未予分配				—
				(21,034)
攤銷、折舊及損失以外之 非現金項目 —須予呈報之分部	(1,849)	—	—	(1,849)
—未予分配				(3,888)
				(5,737)

3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電訊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8,475	16,413	4,029	-	78,917
分部間銷售	733	-	-	(733)	-
	<u>59,208</u>	<u>16,413</u>	<u>4,029</u>	<u>(733)</u>	<u>78,917</u>
業績					
分部業績	(5,236)	5,915	(3,305)	-	(2,626)
財務費用	(3)	-	-	-	(3)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業績	-	-	7	-	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25)	-	-	(25)
	<u>(5,239)</u>	<u>5,890</u>	<u>(3,298)</u>	<u>-</u>	<u>(2,647)</u>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76,912)</u>
除稅前虧損					<u>(79,559)</u>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列賬。

3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訊服務 千港元	金融支付 處理解決方案及 軟件開發服務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	25,375	137,185	4,820	167,380
—未予分配資產				141,927
				309,307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	(11,567)	(35,512)	(10,653)	(57,732)
—未予分配負債				(45,322)
				(103,05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須予呈報之分部	582	88,032	170	88,784
—未予分配資產				8,543
				97,327
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企業 之權益				
—須予呈報分部	—	318	506	824
利息收入				
—須予呈報之分部	3	—	8	11
攤銷及折舊				
—須予呈報之分部	(837)	(7,381)	(2,892)	(11,110)
—未予分配開支				(5,144)
				(16,254)
攤銷及折舊以外之非現金項目				
—須予呈報之分部	(364)	—	—	(364)
—未予分配				(154)
				(518)

35. 分部資料(續)**(b) 按地區資料劃分**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下表提供按營運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040	22,034
新加坡	33,943	40,470
中國	22,692	16,413
	71,675	78,917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948	12,712
新加坡	5,259	8,485
中國	79,041	109,810
	88,248	131,007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10%或以上。

36.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 Investment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25.46%)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以於中國新疆自治區烏蘇市合作開發特色文化小鎮。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被投資公司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烏蘇絲路」)已告成立。B&R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以現金向烏蘇絲路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且B&R Investment持有烏蘇絲路25%股權。於完成對烏蘇絲路之出資後，烏蘇絲路作為本集團聯營企業入賬。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董事會向股東提出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Kong Group Limited」改為「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所建議之新名稱將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締造全新之企業形象。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及發行合共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配售價為約每股股份0.3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0,7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補充。根據配售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ybersite之100%股權，代價為2,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103,000港元)，該代價可予調整。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錄得估計一次性收益約12,216,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內容有關建議按面值發行票息為五厘且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其到期日為自各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四至八年以換取現金，而該建議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以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撥資。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就有關債券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建議發行債券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出售Stage Charm(其持有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杭州蘇頌註冊資本中90%股本投資)全部股本權益。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就該項建議出售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該項建議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37	10,09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0,539	109,980
	122,876	120,0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880	18,0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	2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40	34,360
	71,799	52,6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992	68,795
流動負債總額	(62,193)	(16,156)
資產淨值	60,683	103,9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8,753
儲備	37(a)	51,930
權益總額	60,683	103,915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布及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趙銳勇
董事

李冰
董事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7,630	25	83,489	(180,258)	90,88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9,423)	(49,423)
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配售時發行股份	53,699	-	-	-	53,69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29	25	83,489	(229,681)	95,16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1,329	25	83,489	(229,681)	95,1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3,232)	(43,2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329	25	83,489	(272,913)	51,930

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業績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1,675	78,917	70,115	75,471	77,3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546)	(79,559)	1,110	(73,958)	(33,286)
稅項(支出)/撥回	(725)	(1,455)	93	298	(1,305)
年內(虧損)/溢利	(17,271)	(81,014)	1,203	(73,660)	(34,59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8)	(10.6)	0.6	(13.6)	(6.3)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6,048	138,852	21,477	17,398	151,708
流動資產	242,475	170,455	231,452	182,531	130,104
資產總值	338,523	309,307	252,929	199,929	281,812
非流動負債	14,791	16,939	1,017	1,131	80,621
流動負債	115,401	86,115	23,824	94,837	22,841
負債總額	130,192	103,054	24,841	95,968	103,462
資產淨值	208,331	206,253	228,088	103,961	178,350

股東資料

股東查詢

任何有關 閣下持股之查詢，例如股份過戶、名稱或地址變更或遺失股票，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投資者關係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e-Kong Group Limited

投資者關係組

電話號碼： +852 2522 3800

傳真號碼： +852 2111 2665

電郵： investor@e-kong.com

公司通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致函，請彼等選擇（其中包括）將來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雙語之公司通訊。本二零一七年年報之英文、中文或中英文本，將按股東之選擇寄發，倘股東尚未選擇，則按該函件所述之安排寄發。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本二零一七年年報之另一語言文本。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電話號碼2980 1333或傳真號碼2861 1465。

Shareholders may also obtain this 2017 Annual Report in the language other than that he /she now receives upon request to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For furthe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at telephone no. 2980 1333 or facsimile no. 2861 1465.

本二零一七年年報之中英文文本及可存取格式，已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有關電子文本亦已呈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股東可隨時選擇接收印刷或電子版本之公司通訊。

如欲選擇接收英文、中文或中英文之本公司公司通訊，或接收電子版本通訊，或取消或修改以前之指示，股東可填妥及簽署此二零一七年年報書末所載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kong.com)下載之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 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關於將來收取公司通訊之 指示回條

致： 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
由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請只在指示回條中一個方格內劃上 ✓ 號

1. 印刷形式

(a) 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完整財務報告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b) 財務摘要報告及其他公司通訊(英文、中文或中英文)

於將來，

-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僅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版本；或
 本人／吾等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及其他的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版本。

2. 電子形式

- 於將來，本人／吾等願意以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上文1(a)及(b)段所述之任何或所有印刷文本：

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 本人／吾等願意更改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

本人／吾等之新電郵地址： _____
(通知發佈公司通訊適用)

生效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1.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於合理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另作選擇為止。
2. 將來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供索閱。
3.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填妥及簽署本指示回條並以郵寄方式或電郵至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將其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要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形式。
4. 本指示回條之電子格式檔於本公司網頁登載。

INSTRUCTION SLIP ON RECEIVING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e-Kong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Level 22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Please tick only one box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1. PRINTED FORM

(a)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Full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b)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English, Chinese or both)*

In future,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only; OR
-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printed copies of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if available) and other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2. ELECTRONIC MEANS

- In future, I/we would like to receive th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hrough electronic means in lieu of any or all of the printed copies referred to in 1(a) and (b) above:

My/Our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 I/We would like to change my/our E-mail Address as follows:

My/Our New E-mail Address: _____
(for notification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release)

With effect from: _____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of Shareholder: _____

Address: _____

Contact telephone number: _____

Notes:

1. The above instruction will apply to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to be sent to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Shareholders") until you notify the Company the otherwise by reasonable notice in writing.
2. All future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s will be available from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upon request.
3. Shareholders are entitled to change the choice of language of and means of receiving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at any time by completing, signing and returning this instruction slip to the Company or Tricor Secretaries Limited,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in Hong Kong, by mail or by email to ekong524-ecom@hk.tricorglobal.com.
4. A soft copy of this instruction slip is available on the Company's website.

e-KONG Group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電話: +852 2522 3800
傳真: +852 2111 2665
網址: www.e-kong.com



減廢證書
Wastewi\$e
—Certificate—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12031